

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莲财执法罚决字（2024）第000001号

当事人：丽水诚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8J0E00L，法定代表人：张文生，住所：莲都区沙溪亭小区45栋

2024年11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社会举报发现当事人涉嫌在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墓具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浙东采招2024104号）招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于2024年11月12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10月28日，丽水诚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参与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墓具采购项目过程中，为谋取中标，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交虚假业绩材料，后以11553100元成为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墓具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其他供应商质疑，浙江东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发布了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墓具采购项目的《废标公告》。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浙江东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 浙江东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墓具采购项目情况说明》；3. 诚远公司的《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墓具采购商务技术文件》《关于“告知函”的回复》；4. 《询问笔录（张文生）》《询问笔录（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询问笔录（浙江东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 《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墓情况的说明》；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等。

2025年1月23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莲财执法罚听告字（2024）第000001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均没有提出异议。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丽水诚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墓具采购项目投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诚远公司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决定对诚远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69,318.60）；2、将丽水诚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工行莲都支行营业部（户名：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账号：1210201029599200347）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莲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丽水市莲都区任意基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25202502078617264337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f.gov.cn> 输入

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受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

2025年2月7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